

2024年度中共威海市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威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是中共威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网信委日常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网信委的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职能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威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中共威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及威海市互联网信息中心决算。

纳入中共威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中共威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威海市互联网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10.43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3.26万元，增长25.17%。主要是人员类经费及项目类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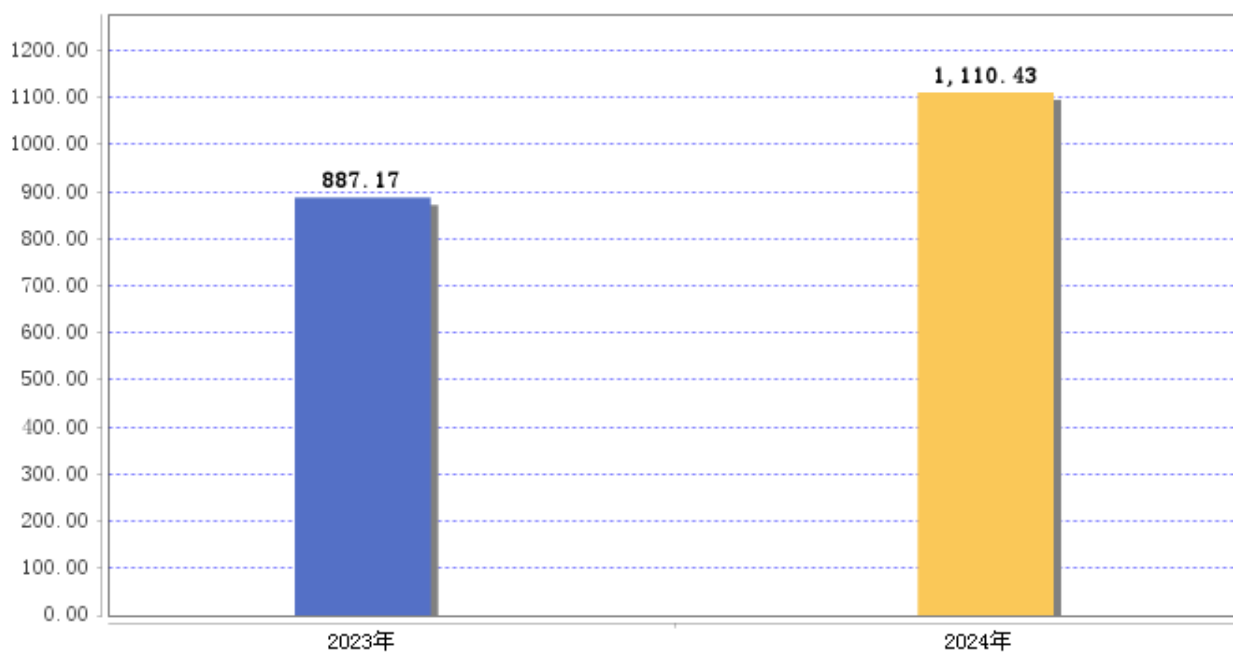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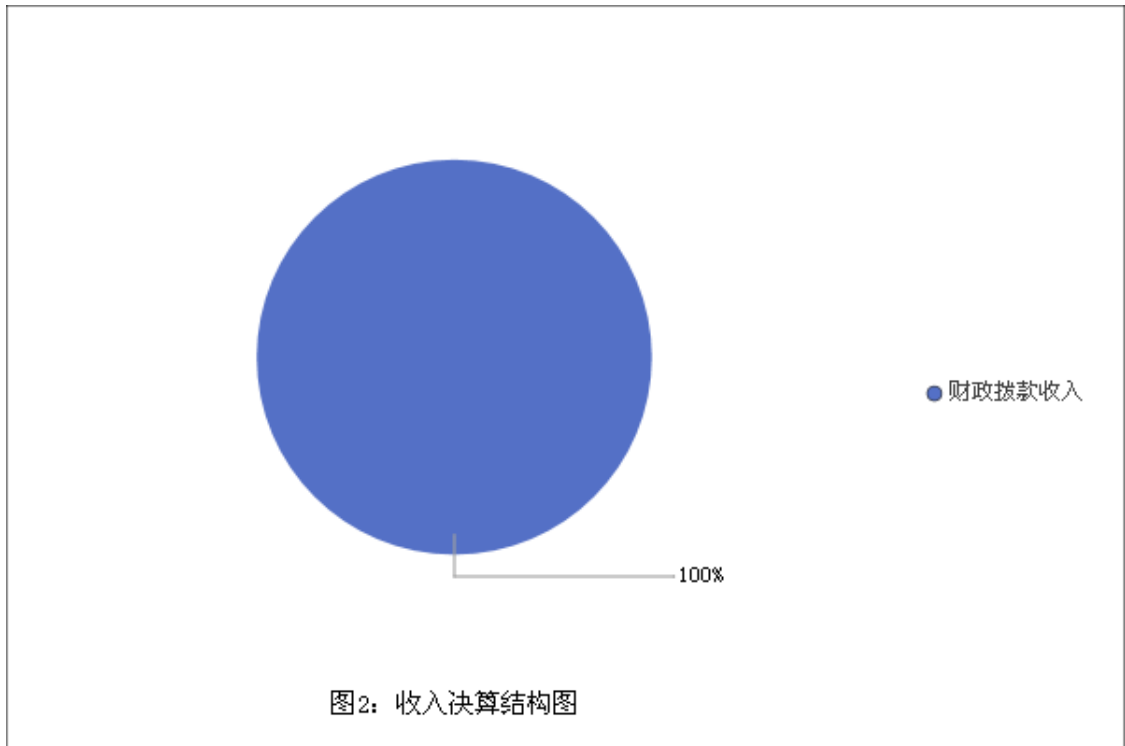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10.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0.43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110.4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23.37万元，增长25.18%。主要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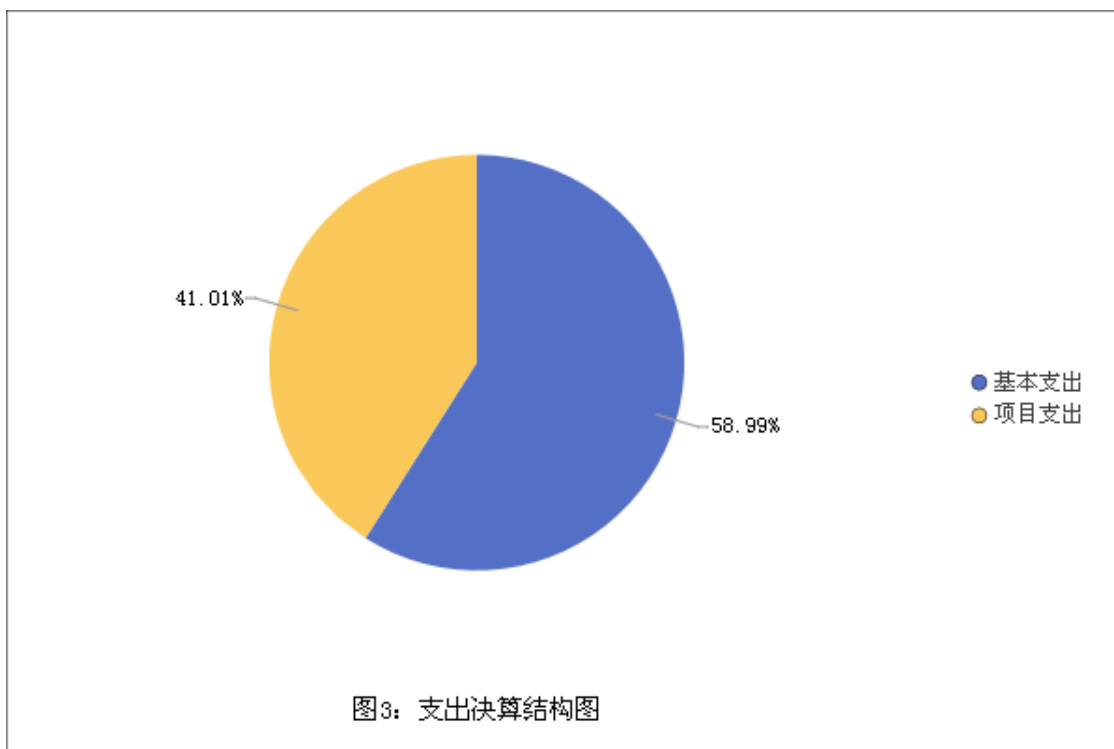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1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5万元，占58.99%；项目支出455.43万元，占41.0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5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1.61万元，增长8.55%。主要是人员经费与项目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455.4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71.77万元，增长60.55%。与上年持平。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10.43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3.37万元，增长25.18%。主要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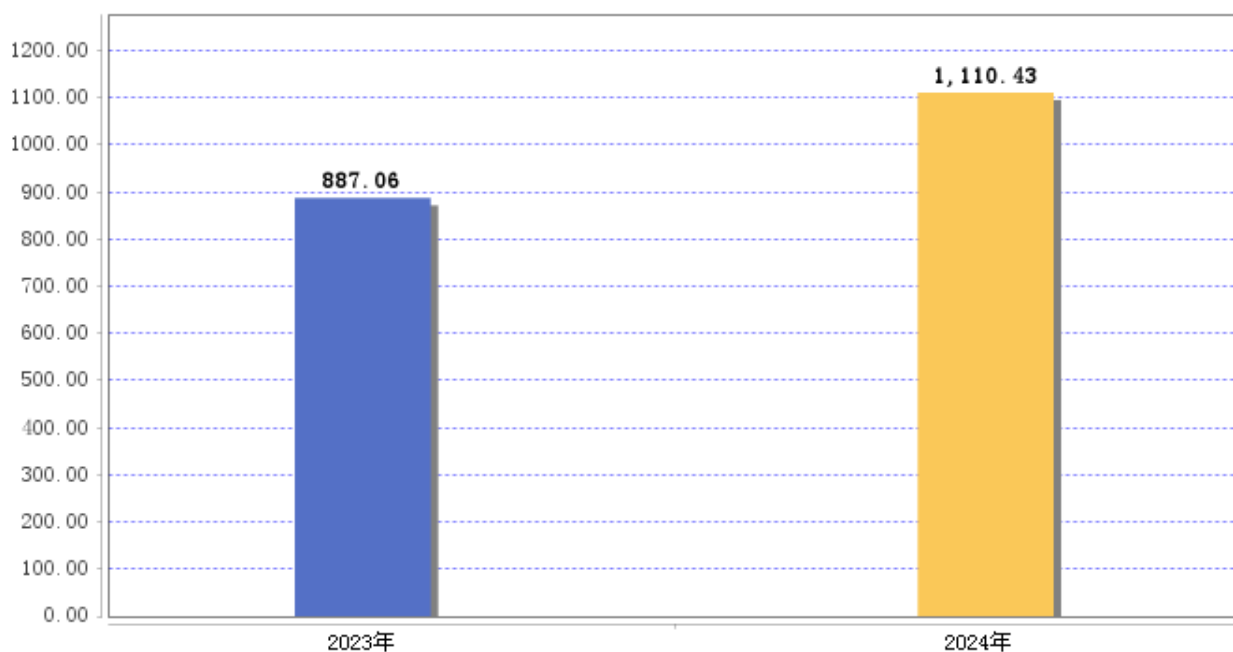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0.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3.37万元，增长25.18%。主要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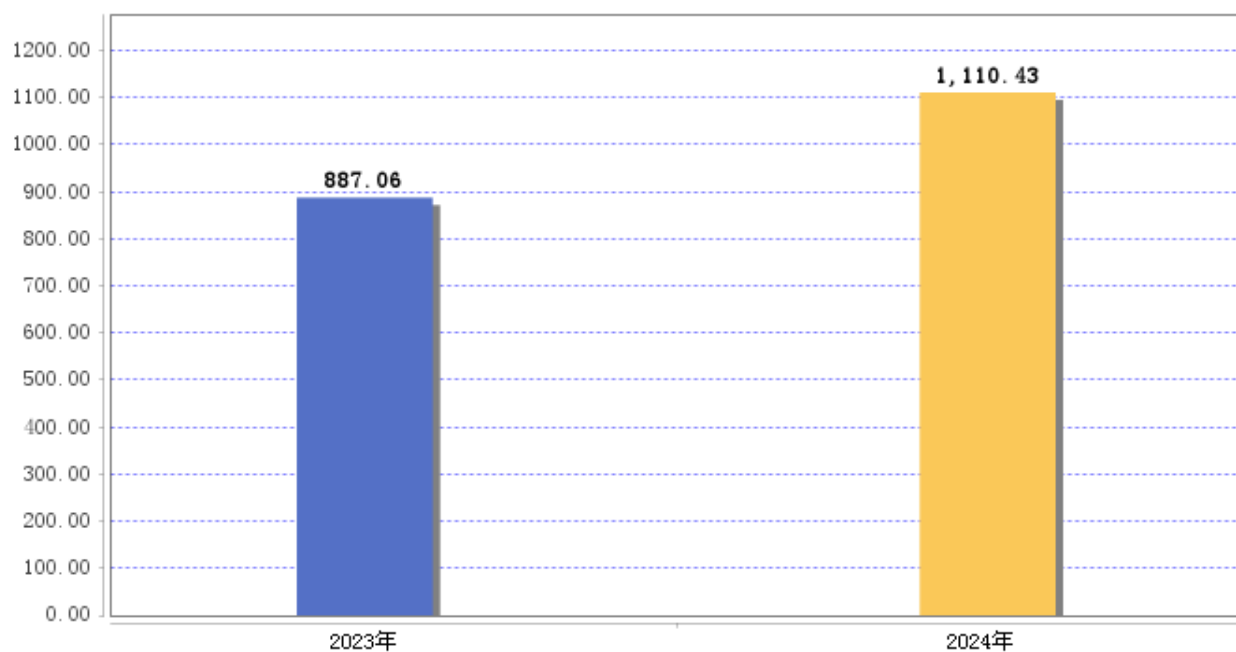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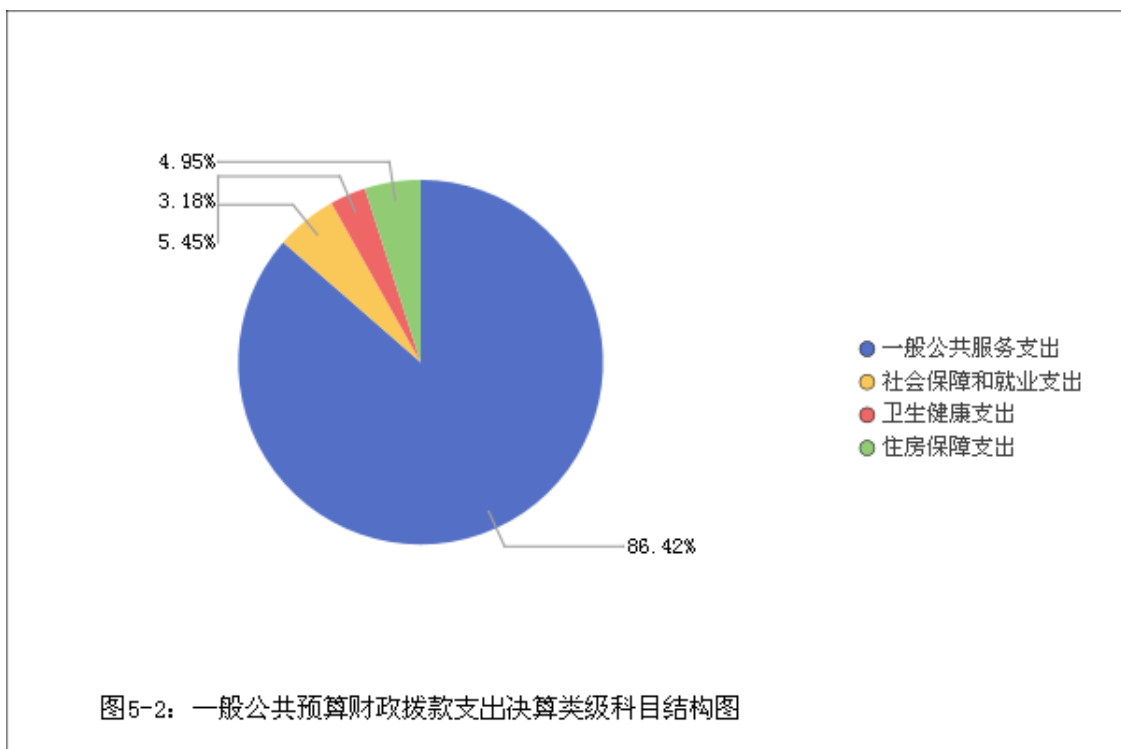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0.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959.64万元，占86.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0.55万元，占5.4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5.33万元，占3.1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4.91万元，占4.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70.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59.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6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运转类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6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1.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6.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0.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6.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3.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1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

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2.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2.9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系统内考察、检查、调研等公务接待费，共计接待

21批次、25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49万元，增长42.45%，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开展的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津补贴计提住房公积金。